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3)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營協議(其定義及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通函副本標記為「A」, 以茲識別, 已於大會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 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平潭協議(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 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平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3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濟南協議(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 並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濟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欲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倘閣下欲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 除出現相反情況外, 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 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 必須最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 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經由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 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計算在內,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